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上证公函【2021】0452 号《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1.根据年报，由于 FASHION I 未按期偿还借款被第三方接管，公司失去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APPAREL II 和 NafNafSAS 的控制权。NafNafSAS 已于 2020 年 6 月进入司法清算程序，清算尚未结束。针对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未能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无法确定是否对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进行调整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Naf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认为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第三方的接管程序是否合规；（2）失控日公司如何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梳理 FASHION I 已于 2020 年 2 月被接管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4）公司对所持有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后续处置考虑及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公司认为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第三方的接管程序是否合规；

(一) 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下称“LaCha Fashion I”）出资 2,080 万欧元收购法国 VIVARTE SAS 集团持有的 Naf Naf SAS 40% 股权，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法国时间）完成交割。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 Naf Naf SAS 4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及《拉夏贝尔关于收购 NAF NAF SAS 40% 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

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LaCha Fashion I 分别以 1,767 万欧元收购 Trendy Pioneer Limited、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各自持有的 LaCha Apparel II Sàrl 30% 股权，以间接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3,534 万欧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 Naf Naf SAS 6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

为优化资金使用规划，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LaCha Fashion I 100% 股权、LaCha Apparel II Sàrl（下称“LaCha Apparel II”）100% 股权及 Naf Naf SAS 100% 股权为质押物，向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国际”）申请了一笔 3,74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借款主体为 LaCha Fashion I，用于支付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的交易价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海通国际签订了贷款协议及相关质押协议等文件。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交割达成。具体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及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及《拉夏贝尔关于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后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及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恶化，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该项贷款。

2020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海通国际《接管及任命书》，海通国际根据质押协议等相关条款约定，委托 FTI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2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3 Limited 为 LaCha Fashion I 的接管人，指定接管人应拥有并可以行使质押协议等所规定的所有权力和权限，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委任登记。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相关条款：在担保权可强制执行之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海通国际可自行决定（以海通国际的名义或其他方式，无需任何进一步同意）：

（1）要求质押人完成海通国际可能要求的所有事情，将质押财产转让给海通国际（或其代理人），并以海通国际（或其代理人）的名义登记质押财产；（2）要求质押人发出海通国际可能要求的指示，以促使向海通国际（或其代理人）支付、发放或转移股息；（3）就质押财产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投票权（并且海通国际可以撤销或促使撤销根据上述第(2)条给予的任何代理权）；（4）使用质押财产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其他款项；（5）行使（或不行使）被质押财产的合法或实益拥有人授予或可行使的权力和权利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控制应针对以下情形进行综合判断：（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Lacha Fashion I 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投资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Naf Naf SAS 100%股权。由于 Naf Naf SAS 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国时间）被当地法院裁定启动司法重整，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且在 LaCha Fashion I 不存在其他除 Naf Naf SAS 以外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持有 Lacha Fashion I 100%股权的目的和意义已发生变化。同时，由于海通国际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 LaCha Fashion I，公司实质上已无法继续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派出董事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参与 LaCha Fashion I 的相关活动，无法获得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对 LaCha

Fashion I 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因海通国际对 LaCha Fashion I 采取接管，公司已无法对 LaCha Fashion I 进行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因此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Naf Naf SAS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第三方接管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相关条款：当担保权已成为可执行的（无论海通国际是否已占有被控财产），海通国际可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通过契约或由海通国际的任何管理人员或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人签署的契约或其他书面形式，任命一个或多个个人为接管人。海通国际同样可以免除任何接管人并任命任何人作为接管人。如果海通国际指定一个以上的人作为接管人，海通国际可以授予这些人共同或单独行事的权力。

根据上述条款，海通国际委任 FTI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2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3 Limited 为 LaCha Fashion I 的接管人，接管程序符合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

（2）失控日公司如何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失控日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

2019 年度，因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不佳以及期后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对 Naf Naf SAS 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227,312 千元，计提减值后 Naf Naf SAS 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21,428 千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失控日期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法国持续蔓延，Naf Naf SAS 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期间因经营形成亏损 48,702 千元。截止失控日节点，Naf Naf SAS 净资产已为负值，同时考虑法国律师认为 LaCha Fashion I 很难从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认定 Naf Naf SAS 失控日的相关资产价值为 0 元。

作为持有 Naf Naf SAS 100%股权的持股平台，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 的相关资产价值因 Naf Naf SAS 的相关资产价值认定为 0 元,且不存在其他除 Naf Naf SAS 以外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 的相关资产价值亦认定为 0 元。

(二) 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金额截止失控日,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节点: 失控日	LaCha Fashion I 合并层面	其中: Naf Naf SAS
流动资产	574,857	549,029
非流动资产	830,857	830,857
资产总计	1,405,714	1,379,886
流动负债	904,484	617,188
非流动负债	794,105	794,105
负债合计	1,698,589	1,411,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75	-31,406
其中: 未分配利润	-505,823	-789,792

公司账面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37,657 千元, 无借款和商誉, 由于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的借款有担保责任, 因此在账面计提了预计负债,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2,876 千元, 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 345,605 千元。丧失控制权时由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5,823 千元, 脱表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均为千元):

步骤一: 单体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抵消后确认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贷: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7,657
借: 信用减值损失	42,876	
贷: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876

步骤二: 合并层面确认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脱表时的损益:

借: 未分配利润	505,823
贷: 投资收益	505,823

步骤三: 合并层面将投资收益与对 LaCha Fashion I 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损失进行抵消：

借：投资收益 237,657
贷：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步骤四：由于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的借款有担保，合并层面将剩余的投资收益转预计负债，差额确认其他应收款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借：投资收益 268,166 (505,823-237,657)
其他应收款 77,439 (倒挤)
贷：预计负债 345,605
借：信用减值损失 77,439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439

相关科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财务报表项目	单体层面列示	合并层面	最终列示
预计负债	-	345,605	345,605
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237,657	-
信用减值损失	-42,876	-77,439	-120,315

由于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后，更换了 LaCha Fashion I 的相关管理人员，且由于 Naf Naf SAS 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的影响，失控日后公司除能获取到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外，无法获取到其他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

因公司年审机构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此无法确认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但公司已基于获取的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3) 梳理 FASHION I 已于 2020 年 2 月被接管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债权人海通国际接管时点，公司仍在与海通国际积极协商，希望通过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新增或替换并购贷款抵押物、商讨贷款分期或展期方案。海通国际作为并购贷款债权人，

其核心关切在于贷款的清偿；若公司能够通过上述方式与海通国际就贷款清偿或展期方案达成一致，则海通国际亦可能取消对 Lacha Fashion I 采取的接管，因此公司判断该事项亦可能为海通国际为保障债权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综上，公司彼时未将上述接管事项作为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剔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依据，同时考虑 Lacha Fashion I 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Naf Naf SAS 100%股权，其单一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当时未针对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事项进行披露。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国时间），鉴于法国当地法院已裁定 Naf Naf SAS（LaCha Fashion I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启动司法重整，且当地法院已指定司法管理人协助 Naf Naf SAS 全部或部分经营行为，基于上述更为明确的依据，公司认为已丧失对 Naf Naf SAS 控制权，不再将 Naf Naf SAS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启动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年审机构”）的专业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起，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Naf Naf SAS 全部丧失控制权。基于年审会计师专业判断及意见，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节点及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中，补充披露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主要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理解不准确导致的。在考虑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及建议后，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数据。

（4）公司对所持有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后续处置考虑及具体安排。

LaCha Fashion I 被海通国际接管后，公司已多次与海通国际就并购贷款清偿方案及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其明确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公司也协调了年审会计师

对海通国际委托的接管人进行电话访谈。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未及时清偿海通国际并购贷款，其已起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要求承担并购贷款本息项下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3）；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一审判决。因上述并购贷款事项导致的保证合同纠纷仍在诉讼程序中，海通国际未向公司及大华事务所明确答复。

LaCha Fashion I 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Naf Naf SAS 100% 股权。鉴于目前 Naf Naf SAS 已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基于管理成本和消除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非标准意见等因素考量，公司希望以 LaCha Fashion I 股权抵偿海通国际债务、向第三方出售 LaCha Fashion I 股权，或对 LaCha Fashion I 进行司法清算等。公司将持续与海通国际进行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公司与海通国际之间的诉讼纠纷，并督促海通国际明确其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同时，鉴于公司与海通国际的担保纠纷将再次开庭，公司计划将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作为该项诉讼的申辩事项，以期通过司法程序确认海通国际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处置安排，但能否实现仍取决于法院裁决。因公司预计 LaCha Fashion I 很难从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海通国际将就 3,740 万欧元并购贷款本息继续向公司进行追索，公司已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预计负债约 3.46 亿元。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海通国际签订的贷款协议及相关质押担保协议、海通国际接管公司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管理层和海通国际接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依据检查和访谈结果，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失去对 LaCha Fashion I 控制权的依据充分，第三方接管程序符合质押担保协议中的约定。

我们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故无法确定失控日公司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是否合理，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是否正确，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担保合同纠纷	1	311,255	1	311,255	-	-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	191,115	1	175,639	-	-	4	15,476
承揽合同纠纷	24	138,510	6	56,263	3	1,693	15	80,553
买卖合同纠纷	23	115,603	3	390	2	19,941	18	95,273
租赁合同纠纷	14	10,192	5	1,392	-	-	9	8,8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	9,703	0	-	-	-	3	9,703
运输合同纠纷	3	3,824	0	-	-	-	3	3,824
票据纠纷	4	924	0	-	2	543	2	381
服务合同纠纷	3	697	2	625	-	-	1	72
定作合同纠纷	1	425	0	-	-	-	1	425
著作权属、侵权纠纷	2	220	0	-	-	-	2	220
合计	83	782,468	18	545,564	7	22,177	58	214,727

注：上表中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为海通国际诉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要求承担 3,740 万欧元并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一）针对未决诉讼案件

1、关于与海通国际的担保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公司以 LaCha Fashion I 100%股权、LaCha Apparel II 100%股权及 Naf Naf SAS 100%股权为质押物，向海通国际申请了一笔 3,74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 Naf Naf SAS 60%股权的交易价款，借款主体为 LaCha Fashion I，公司及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及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恶化，未能及时归还该项贷款。2020 年 9 月，海通国际提起诉讼程序，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项担保纠纷目前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根据公司与海通国际签订的借款及相关质押担保文件，公司认为该项担保义务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已针对该项借款可能承担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清偿责任 3.5 亿元为基础，扣除 LaCha Fashion I 截至 2020 年底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65 万元后，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预计负债约 3.46 亿元。

2、其他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必须满足对于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公司所涉及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采买合同纠纷等债务给付诉讼，针对该类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原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成本费用，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可能承担的额外损失、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基于上述情况，在公司账面已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基础上，同时考虑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因此公司未额外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结案金额与账务数据的差异（如有）及时调整公司账面负债金额。

（二）针对已决诉讼案件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公司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为债务给付纠纷，该等案件在公司账面已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基础上，最终法院判决金额与公司财务账面差异较小。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58起，涉案金额合计214,727千元。该等诉讼判决金额为181,344千元（其中本金177,521千元、诉讼费用1,203千元、逾期利息2,619千元），账面记载负债207,817千元，账面记载负债大于判决金额26,473千元。该差额主要是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形成的。但因目前公司采取的调解方案为主要债权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金额，同时公司分期支付剩余未豁免部分的债务，并以公司按期支付剩余款项为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的前置条件，公司未来能否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准则规定，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只有在符合上述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并相应调整债权债务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成就前，公司未对财务账面应付债务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上述涉案诉讼是否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10.06亿元，具体案件类型、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千元）
1	借款合同纠纷	7	874,860

2	买卖合同纠纷	5	36,488
3	合同纠纷	31	35,381
4	租赁合同纠纷	28	27,415
5	承揽合同纠纷	8	22,578
6	工程合同纠纷	3	5,086
7	票据纠纷	10	2,967
8	服务合同纠纷	2	591
9	侵权纠纷	1	500
10	劳动争议	1	120
合计	/	96	1,005,987

1、上表中的借款合同纠纷分别为：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为 5.87 亿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 3 个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0.87 亿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 3 个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01 亿元。

2、上表中的合同纠纷，主要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主要诉讼对方包括上海异格服饰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416 万元）、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93 万元）、平湖市宇荣服饰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77 万元）等。

3、在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包含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鼎”）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2,747 万元。该案件最初起诉金额约为 2.24 亿元，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新疆恒鼎达成《债务抵消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恒鼎享有的约 1.89 亿元债权，与公司对新疆恒鼎负担的约 1.89 亿元债务进行抵消；新疆恒鼎已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2,7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段学锋（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兼任新疆恒鼎董事，新疆恒鼎构成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债务抵消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抵

消的相关资产及债务进行了评估,本次债务抵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拉夏贝尔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拉夏贝尔关于补充审议<债务抵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及《拉夏贝尔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与新疆恒鼎债务抵消情形外,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诉讼案件,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案件中,均不涉及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在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公司对海通国际的担保连带责任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 58 起,皆为债务给付之诉,涉案金额合计 214,727 千元。该等诉讼判决金额为 181,344 千元(其中本金 177,521 千元、诉讼费用 1,203 千元、逾期利息 2,619 千元),账面记载负债 207,817 千元,账面记载负债大于判决金额 26,473 千元。该差额主要是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形成的,但前提是公司能按期支付打折后的剩余债务。基于目前公司严重的财务困难情况,未来能否按期支付打折后剩余款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调减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其他未决诉讼皆为债务给付之诉。公司认为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即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故未计提

预计负债。对此，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询问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对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经核查，除公司所述情形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上述涉案诉讼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3.根据年报，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量未决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上述资产受限事项的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回复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公司涉及已决未完全执行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18 亿元，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 7.1 亿元。因面临数量较多、涉案金额较高的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因为大量诉讼案件处于已决未执行状态，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和管理费用增加，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若相关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申请强制措施，公司不动产、相关子公司股权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8.1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4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6.1 亿元。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已有清醒认识。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应对措施：

1、针对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债务问题，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积极协商，以尽快达成诉讼事项和债务

清偿的集中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豁免、折让、和解及重整等方式，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能否扭转经营困境既关系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债权人能否得到清偿，因此公司债权人也迫切希望公司经营况能够得到根本性的改善。根据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沟通，若公司推出整体债务解决方案，他们愿意通过债务豁免、减免、打折等方式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2、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引入新的投资方和争取外部融资，并积极借助大股东文盛资产在融资授信、资金实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通过整体业务优化重整和寻求增量资金，恢复和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

3、公司现拥有上海总部园区物业和太仓、天津及成都三处物流不动产（账面价值约 17 亿元）。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求，推动现有低效物业资产的出租或出售，并争取实现以最大溢价进行出售，通过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资产来回笼资金，以改善企业的流动性及资产结构，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公司目前已着手对现有存货进行梳理，采取按款识别、优质筛选、组合打包、匹配渠道等举措，鼓励各区域及合作伙伴按照统一政策助力公司库存降解，同时与爱库存、唯品会、抖音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业务合作，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老品库存，加速资金回笼。

5、以利润改善为核心，着力提升线下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拓展线上“轻资产”的业务模式。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此前持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有效降低了直营渠道带来的人工、租金等固定支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线下渠道关店措施已触底，未来公司将着力保持线下终端网点规模，并通过加强联营、加盟和代理模式的推广力度，借助外部资源和力量带动品牌和渠道结构的优化调整。针对存量优质店铺，公司采取“总部管理到店、管理责任到人”、“一城一（标杆）店”及“千城万播”等管理方式和推广策略，专注于提高优质存量店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将线上业务由“企划设计-自主采购-平台运营-线上销售”的传统模式调整为“品牌授权+运营服务”的新模式。2020 年四季度，公司仅通过线上（非主品牌）授权业务便实现授权收益约 1,918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授权收益约 3,069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线上授权业务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线上授权业务涵盖的品牌、品类及平台渠道，实现公司向轻资产、高毛利、快周转的经营模式转

型，提高业务周转速度及盈利能力。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未披露 LaCha F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累计诉讼未及时披露等事项出具否定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指出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变动频繁、未在承诺期完成回购、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等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回复如下】

针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已识别出相关缺陷,已采取/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本公司回应/行动计划
1	财务管理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被债权人接管,未及时披露被接管的信息,且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1、公司已接受大华事务所的意见,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包括 Naf Naf SAS)剔除合并报表范围时间更正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事项及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数据。 2、该事项并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亦无需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该事项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更正金额,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 3、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风险意识,加强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落实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其他	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涉及诉讼案件信息	<p>1、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传递机制，要求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就所收到的诉讼材料（包括法院寄送的快递面单，以便确认公司知悉诉讼案件的时间）及时转达给公司法务部；针对重大诉讼案件，要求知悉当日即转达至法务部，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披露事宜。</p> <p>2、建立涉及诉讼事项的统计台账，就诉讼案件所需披露的具体信息（包括知悉时间、案号、当事人、涉案金额、诉状内容及后续进展等）进行统计，在诉讼案件金额累计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就累计新增的诉讼案件及时进行了披露；2021年4月29日，公司亦针对累计诉讼案件进展及资产受限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p> <p>3、由公司董事长组织相关人员一起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p>
3	其他	内部控制环境存在瑕疵	公司治理层、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未设专职董事会秘书	<p>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尽快形成持续、稳定的董事会人员构成，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良好运转。目前公司已结合股东提名、内部任职及治理需求，形成结构合理、持续稳定的董事会成员结构。</p> <p>2、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的管理层团队，也进一步明确改善经营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的核心目标，将持续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优化业务、岗位设置</p>

				<p>及风险管控流程等方式，提升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稳定性，积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p> <p>3、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并将通过增加公司内部治理相关人员的配置，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等工作。</p>
4	其他	未及时进行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信息	<p>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对其予以变更或豁免。</p>	<p>1、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及时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阐释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原因、困难及相关风险、现阶段业务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方向。2020年10月21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A股回购方案。</p> <p>2、在后续工作中，公司针对相关决策议案将认真做好调查论证工作，做到全面系统评估和审慎决策，确保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保障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和规范运作。</p>
5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p>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p>	<p>1、加强对投资企业委派人员的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明确委派人员的职责权限，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和信息披露机制；健全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获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p> <p>2、公司自2018年起已开始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业务，对部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的投资品牌（股权）进行了处置。2021年，公司将继续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梳理和整顿，对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的被投资公司</p>

			<p>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等。</p> <p>报告期内,拉夏贝尔公司未执行上述规定,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p>	<p>进行资源整合,处置与公司现有业务无强关联度的被投资公司股权。</p> <p>3、要求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健全其内控体系,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p>
--	--	--	---	---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主要财务数据

5.根据年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1.22亿元,较上期增加2124万元。其中,一年以内预付账款1.05亿元,较上期增加176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中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金额、事由、具体账龄,并结合公司采购成本变动和结算方式,说明预付账款金额与采购成本是否匹配。

【回复如下】

(一)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

公司的预付账款项主要由预付供应商(包括货品采购、服务采购、装修基建等)及预付终端商场款项(包括租金及物业费等)组成:其中,预付供应商款项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先根据约定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待实际收到商品或服务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确认资产账面价值或费用,同时暂估应付款项贷方金额,待正式结算时公司相应结转的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科目,按照同一供应商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相抵之后的净额列示。预付终端商场款项为公司与各终端商场签订租赁合同所产生,合同一般约定商场租金为本月预付下月或下个季度租金,计入对应商场的预付账款借方,同时公司每月按照权责发生制暂

估当月应承担的租金费用，计入预付账款科目贷方，两者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此前披露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系公司对预付账款重分类不完整、未相应调整暂估费用导致。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核对，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进行了重分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暂估费用。基于同一原因，公司亦对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预付账款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2020 年度预付账款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未对涉及同一子公司下应付同一供应商的款项与预付款项抵消之后以净额列示，导致 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与应付款项同时虚增。重分类、以净额列示后，需相应调减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预付账款科目 81,177 千元，调减应付账款科目 16,942 千元，调减其他应付款科目 64,235 千元。

(2) 因公司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部分供应商起诉公司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强制执行子公司与公司账面实际欠款子公司不一致，导致公司未将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与公司下属欠款子公司应付款项进行合并清账，最终导致合并报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同时虚增。重分类、以净额列示后，同时调减合并财务报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金额 12,627 千元。

(3) 2018 年，公司拟向原控股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采购货品，并预付 7,000 千元采购货款；由于杰克沃克破产清算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被法院受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应对该笔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本次更正对该笔款项补充计提减值，相应调减预付账款 7,000 千元，同时调减因杰克沃克脱表产生的投资收益 7,000 千元。

(4)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积极向终端商场争取租金减免政策，终端商场对公司原已签订合同的租金给与一定让步和减免；但由于与商场谈判周期较长，公司针对部分已减免租金的租赁业务仍按原合同暂估了租金等费用，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多暂估 10,572 千元租金费用；同时，由于公司资金困难，部分服务类采购一直未与供应商结算，因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了相关费用，最终预决算之间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少确认费用 2,151 千元。重分类、以净额列示后，相应调减销售费用科目 8,421 千元，同时调减预付账款贷方 13,460 千元和减少重

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9 千元。

基于上述情形更正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预付账款项目	重述前余额	重述后余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预付供应商款项	81,798	34,432	76,884
2	预付终端商场款项	41,129	1,150	21,588
	合计	122,926	35,582	101,679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继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以及受限于资金紧张等因素,公司降低了货品采买数量,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相应减少。同时,2020 年度公司仍采取收缩策略,由于关闭亏损、低效门店,以及与终端商场协商将原来按季度、半年度预付租金改为按月预付,公司预付门店租金、物业费等也大幅减少。

(二)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后)中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金额、事由、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事由	期末余额 (千元)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	上海洪杉实业有限公司	货品采购	6,591	6,118	473
2	绍兴古贝纺织有限公司	货品采购	3,149	3,149	
3	上海大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改造	2,973	2,973	
4	上海煊卉商贸中心	设计服务	1,500	1,500	-
5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改造	1,185	1,185	-
6	合计	/	15,398	14,925	473

6.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FASHION I 的期末余额为 1.2 亿元,押金和保证金 1.5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与 FASHION I 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押金和保证金的交易对象、发生时间以及尚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一) 与 LaCha Fashion I 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LaCha Fashion I 的期末余

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核算主体	应收方式	期末余额（千元）
1	合并损益	因海通预计负债计提的往来等	77,439
2	拉夏企管	关联方借款	42,876
3	拉夏贝尔	关联方往来	1
4	合计	/	120,316

1、上述合并损益的构成为：（1）2019年9月，公司向 Naf Naf SAS（彼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 500 万欧元有息借款。截止失控日，公司提供给 Naf Naf SAS 借款本息尚未收回金额为 560.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435 万元。（2）2019 年度，因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不佳以及期后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对 Naf Naf SAS 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约 2.3 亿元，计提减值后 Naf Naf SAS 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2,143 万元，本期末将该金额计入应收 LaCha Fashion I 款项。（3）根据 Naf Naf SAS 实际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累计向 Naf Naf SAS 销售商品 576.67 万欧元和 844.00 万美元。截止失控日，上述商品销售已收回货款 518.76 万欧元和 762.41 万美元，尚未收回的货款金额为 57.91 万欧元和 81.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63 万元。

2、上述拉夏企管应收的构成为：（1）为支持 Naf Naf SAS 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由公司子公司拉夏企管通过 LaCha Fashion I 向 Naf Naf SAS（彼时为参股子公司）提供 500 万欧元有息借款，未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957 万元。（2）为增强与 Naf Naf SAS 在供应链方面的协同，根据 Naf Naf SAS 实际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向其销售商品，LaCha Fashion I 为主要销售主体；为支撑上述购销往来，拉夏企管前期对 LaCha Fashion I 提供资金支持，截止失控日尚未收回金额约为 331 万元。

3、上述拉夏贝尔应收为垫付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办公费用。

（二）押金和保证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押金及保证金 15,897 万元，其中，与商场有关的履约保证金及装修押金合计 15,752 万元，区域办公场地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业务零星保证金等合计约 145 万元。

商场履约保证金为品牌入驻商场时需要缴纳给商场的款项，一般在门店撤柜并解除合同后的一段时间内由商场退还给公司。门店装修押金为品牌入驻商场装修前需缴纳给商场的款项，一般在门店装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由商场退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终端商场有关的履约保证金及押金情况如下：

具体情形/未回原因	初始发生年份	金额（单位：万元）
门店已撤柜，未到还款日	2012 年	538
	2013 年	540
	2014 年	537
	2015 年	494
	2016 年	1,041
	2017 年	1,459
	2018 年	1,828
	2019 年	1,244
	2020 年	179
	小计：	7,860
正常合作中，无需退还	2012 年	279
	2013 年	149
	2014 年	123
	2015 年	157
	2016 年	497
	2017 年	418
	2018 年	594
	2019 年	549
	2020 年	96
	小计：	2,862
因公司提前撤柜，暂未收回（需待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保证金退回事宜）	2012 年	189
	2013 年	117
	2014 年	72
	2015 年	361
	2016 年	382
	2017 年	604
	2018 年	621
	2019 年	368

	2020 年	6
	小计:	2,720
因终端商场经营状况不佳或倒闭等原因, 暂未能收回	2012 年	277
	2013 年	241
	2014 年	210
	2015 年	277
	2016 年	404
	2017 年	160
	2018 年	173
	2019 年	14
	小计:	1,756
	处于诉讼程序, 等待法院判决	2012 年
2013 年		10
2014 年		38
2015 年		123
2016 年		183
2017 年		19
2018 年		94
2019 年		44
小计:		553
门店已撤柜, 商场拖欠	2012 年	1
合计:		15,752

注: 1、上表中的初始发生年份, 为初次支付保证金的时间; 因公司存在与部分商场长期合作, 门店租约到期后续租的情形, 初次支付的保证金亦相应延续执行。2、公司与终端商场关于保证金/押金的一般约定为门店关闭 6 个月后退还, 因此存在“门店已撤柜, 未到还款日”导致保证金/押金尚未退回的情形。

7.根据年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17 亿元,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8 亿元, 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由于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 存货出现第三方留置或扣押情况, 公司共计提 3,8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被第三方留置或扣押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留置或扣押的存货数量共计约 98.03 万件, 存货原值约 6,978 万元, 账面净值约 3,131 万元。其中, 被物流供应商留置的存货数量共计 71.28 万件, 存货原值约 4,971 万元, 账面净值约 2,293 万元; 被终端商场扣押存货数量共计约 26.75 万件, 原值约 2,007 万元, 账面净值约 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物流供应商留置

因公司现金流紧张,无法按时支付物流承运商运费,导致承运商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风物流”)在 2020 年度运输货品过程中扣押了公司部分货品,并据此要求公司支付已拖欠运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拖欠春风物流运费 339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春风物流支付 330 万元欠款。

货品被留置后,公司积极与春风物流商讨解决方案,通过分期支付拖欠运费解决了上述货品被扣押事项,目前春风物流已将扣押的公司存货全部退回公司物流仓库,并由公司物流管理人员核对验收入库。于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亦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调年审会计师到春风物流现场查验被留置货物数量及状态。留置货物大批量退仓前后,公司亦及时安排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

2、被商场扣押

公司于 2020 年度持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因未能及时支付所欠商场租金及其他费用,导致部分终端商场扣押公司存货。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组织相关销售管理人员就已关闭门店的未清理事项进行逐项核对,并组织人员到各商场、门店现场盘点货品,且与大部分商场协商确认欠缴费用,及协商退还扣押货品或以货品抵偿欠款事宜。截至目前,经公司积极与商场核对欠缴金额、清理已关闭门店现场、以及支付商场租金等相关费用等,已有账面价值约为 205 万元(数量约为 7.2 万件)的存货通过调拨和退回总仓的形式归还公司。

年审会计师说明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并评估拉夏贝尔公司的存货管理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及 IT 系统的有效性，确定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存在内控缺陷或执行无效的情况；

2、获取拉夏贝尔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年度盘点报告，核查拉夏贝尔公司存货管理执行情况；执行审计盘点和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真实存在，并查看存货状态，特别是毁损的存货；

3、获取拉夏贝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制度，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认企业的跌价计提制度是否合理；

4、根据拉夏贝尔存货跌价计提制度，复核拉夏贝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确保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5、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复核，通过检查存货 2020 年的销售价格及期后实际销售价格，评估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以评估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合理性。”

鉴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在对本条核查意见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其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出具经签章的正式核查意见，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其核查意见。

8.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其中，关联方借款 4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泓澈实业提供的借款；委托借款 4,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形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2）说明后续是否具有可回收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

（一）关联方借款及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

1、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参股子公司 (因公司委派原 董事于强先生担 任泓澈实业董 事, 因此构成公 司关联法人)	2018/3/23	2021/3/21	1,900	本次借款主要为帮助其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 有效支持其业务发展。	2至3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告。
2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7/20	2021/7/19	6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600万元借款, 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告。
3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9/6	2021/9/4	5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500万元借款, 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4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12/13	2021/11/13	2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200万元借款, 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5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12/28	2021/12/27	5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50万元借款, 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6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6/13	2022/01/04	55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550万元借款, 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1至2年	
7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8/13	2020/8/12	35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 向其提供35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8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9/30	2020/9/29	80	因泓澈实业现金流紧张，向其提供 80 万元借款，用于采购货品、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	1 至 2 年	总裁审批
9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10/18	2020/10/17	10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 10 万元借款。	1 至 2 年	总裁审批
10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10/23	2020/10/22	25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 25 万元借款。	1 至 2 年	总裁审批
11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20/1/20	2021/1/20	3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资 30 万元。	1 年以内	总裁审批
12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20/1/22	2021/1/22	2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资 20 万元。	1 年以内	总裁审批
13			/			4,000	/	/	/

注：（1）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向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澈实业”）提供了金额为 1,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2）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为支持泓澈实业拓展国内买手店和线上电商渠道、以及采购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拉夏企管陆续向泓澈实业提供了合计 1,900 万元借款。

（3）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泓澈实业实际需求就拉夏企管已向泓澈实业提供的上述 3,800 万元借款实施展期，借款最长展期期限为已签署借款合同到期日的未来 24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4）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为支持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公司陆续向泓澈实业提供了合计 200 万元借款。

（5）2021 年 3 月 21 日，因泓澈实业经营业绩不善、持续亏损，未能如期清偿已到期借款。公司向泓澈实业发出《催告函》，宣布剩余借款亦提前到期，要求泓澈实业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2、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	公司	形际实业	原控股子公司	2017/10/18	2018/10/17	500	公司为支持 drömGalaxy 品牌发展，陆续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店铺租金、采购货品、支付人员薪酬和品牌推广费等经营费用。	3 至 4 年	因形际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对其提供借款由公司总裁审批，无需披露。于处置形际实业 60% 股权时，公司已披露对其提供借款余额及损益影响。
2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12	2019/1/11	500		2 至 3 年	
3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3/19	2019/3/18	300		2 至 3 年	
4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5/4	2019/5/3	400		2 至 3 年	
5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6/15	2019/6/14	100		2 至 3 年	
6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7/6	2019/7/5	400		2 至 3 年	
7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8/3	2019/8/2	200		2 至 3 年	
8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9/11	2019/9/10	300		2 至 3 年	
9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0/30	2019/10/29	150		2 至 3 年	
10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1/19	2019/11/18	100		2 至 3 年	
11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2/5	2019/12/4	250		2 至 3 年	
12	公司	形际实业		2019/1/28	2020/1/27	250		1 至 2 年	
13	公司	形际实业		2019/4/30	2020/4/29	90		1 至 2 年	
14	公司	形际实业		2019/8/16	2019/12/31	200		1 至 2 年	
15	/	/	/	/	3,740	/	/	/	

注：于公司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期间，形际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形际实业 60% 股权转让给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形际实业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向成都必酷提供借款情况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成都必酷签订500万元过桥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拥有优先认购成都必酷母公司 BeCool (Cayman) Limited 股权的权利，2017年8月17日到期后展期至2018年8月16日。展期到期后，公司与成都必酷签署协议，终止认购成都必酷母公司股权事宜，同日，公司向成都必酷发出还款通知，催促其还款。但由于彼时成都必酷的经营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的事实，回款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是否具有可收回性

1、泓澈实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军、呼建军。泓澈实业主营 MARIA LUISA 及 NN 品牌的服饰销售业务，产品定位轻奢系列。受外部行业环境冲击及自身经营策略失当影响，泓澈实业近年来面临经营不善、持续亏损的困境，其主营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且涉及多项供应商诉讼，被法院列为失信名单，实际控制人已被限制高消费。泓澈实业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54.13万元，货币资金为27.8万元（已受限）；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02万元，净利润-2,064.56万元。虽然公司已向泓澈实业发出《催款函》，要求其清偿所欠借款本息，但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收回上述借款本息的可能性较小。

2、形际实业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 drömGalaxy（筑梦美学）生活美学家居品牌，包括纸制品、餐具、小件家具及家居服饰类业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转让形际实业60%股权之前），形际实业资产总额2,929.51万元，净资产-5,057.43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03.84万元，净利润-3,711.64万元。目前形际实业涉及较多供应商诉讼，且被法院列为失信名单，其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可能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判断形际实业已无偿还3,740万元借款的能力。

3、成都必酷主营日常女装、礼服等租赁服务，整合设计、生产、物流、洗涤等环节，支持月租（包年）或单次出租形式等业务。目前其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并于2020年12月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司判断成都必酷已无偿还500万借款的能力。

综上情况，公司认为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所欠借款后续已不具有

可回收性。公司也将根据上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后续安排（如破产清算），积极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

经公司核查上述针对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提供借款的交易背景及资金使用用途，上述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提供担保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披露信息存在错误。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已列入失信名单，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所欠借款后续已不具有可回收性。

三、其他

9.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公证债权，被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并拍卖其持有股权。截至目前，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已大部分被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其锦）、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文盛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锦合计持有公司 10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通资管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815 股，不再为公司大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状态，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2）根据目前大股东持股情况，文盛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是否有控制上市公司的安排；（3）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是否可能调整或变更。

【回复如下】

（1）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状态，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截至目前，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其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合计

持有 106,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文盛资产、上海其锦及海通资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其锦和文盛资产与海通资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中由上海其锦提名的董事成员为 3 名，因此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能单方面决定任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根据目前股权结构，公司亦没有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已承诺自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6,800,000 股 A 股股票。根据海通资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所持有的 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外，其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中拥有权益，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综上所述，公司控制权状态较为稳定，出现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总裁等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能够形成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目前大股东持股情况，文盛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是否有控制上市公司的安排；

公司已向文盛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锦发出《问询函》，文盛资产及上

海其锦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回复如下：

“1、截至本回复之日，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合计持有 106,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50%；除此之外，没有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接受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之日，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未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3、截至本回复之日，除上海其锦已提名三位董事候选人外，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后续没有继续提名公司董事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截至本回复之日，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106,800,000 股公司股份外，截至回复之日止，文盛资产、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承诺自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合计持有的 106,8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综上情况，截至目前，文盛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其锦没有后续控制上市公司的安排。”

(3)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是否可能调整或变更。

根据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文盛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的目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描述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旨在协助上市公司积极解决债务问题，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改

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支出压力，主营业务发展也因此受到一定制约。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已达成基本共识，明确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为基础，改善公司经营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的核心目标。若公司能够依托文盛资产在不良资产处置、企业债务重组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优势，减轻公司现阶段面临的经营负担，化解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将有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10.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治理等情况，核实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自查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近期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如下】

经核实，除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其锦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股东海通资管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